鞍立应急发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规范我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根据国家总局印发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方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我局2023年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，机关各科室按照该计划执行全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

2023年2月20日

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

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规范我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》(应急管理部令第9号)和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〈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〉的通知》(安监总政法〔2017〕150号)要求，结合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监督检查计划，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工作。

**一、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**

**(一)工作目标**

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,消除安全生产领域的事故隐患，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；加大对 “打非治违”重点对象和重点区域的监察力度，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“三违”现象的查处，遏制非法生产和违法生产事故的发生；加强做好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经营、储存企业和冶金商贸等八大行业企业执法检查工作，不断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水平，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，有效防范各类事故、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，严厉打击和坚决查处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、违规违章行为，有效减少一般事故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发生，着力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1. **主要任务**

1.开展日常监管监察工作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。严格落实监督检查计划，要编制具体的现场检查 方案，明确检查区域、内容、重点及检查方式等。本年度重点检查企业25户，一般检查企业45户。

2. 强化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。我局要做好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经营、储存企业和冶金商贸等八大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，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立即责令整改，对有关安全生产非法违法、违规违章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

3.做好全区工贸行业企业日常监督检查，持续深入开展 安全生产大检查；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实，推进安全 生产网格化监管，建立事故隐患整改层级责任制度。完善和 推进全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台帐，实现从企业隐患 自查、专家排查、部门监查、联合检查、综合督查、失职追 查的闭环管理办法，构建隐患必查、必改、失职必究的长效工作机制。

4. 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“双随机”“一公开”制度， 实行随机抽选企业、随机抽选行政执法人员，按照公开规定 及时公开检查结果；监督检查中严格执法程序，配备使用行 政执法记录仪，强化日常行政执法的痕迹管理，确保行政执法的规范性。

5.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考核工作，努力提高广大

从业者安全素质。

**二、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、监督检查工作日、其他执法工作日、非执法工作日**

1、行政执法人员数量：12人

2、总法定工作日：2988日

3、监督检查工作日：290日

4、其他执法工作日：1456日

5、非执法工作日：1242日

**三、重点检查安排**

区应急局列入2023年度检查计划 25户，重点检查单位全年至少进行一次督查检查，实现全覆盖。

1.机械制造企业13户；

2.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12户；

详见附表1《2023年区应急管理局重点检查单位检查计划表》。

**四、一般检查安排**

区应急局一般检查单位共45户，一般检查单位我局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“双随机”“一公开”制度，采用“双随机”抽查的方式。

详见附表2《2023年区应急管理局一般检查单位检查计划表》。

**五、执法工作日测算**

（一）总法定工作日：249日×12人（行政编制3人；专门执法机构事业编制9人）=2988日

（二）监督检查工作日=总法定工作日（2988日）-其他执法工作日（1456日）-非执法工作日（1242日）=290日，其中重点检查工作曰：200日,占比68.96%，一般检查工作日：90日,占比31.04%

(三)其他执法工作日：1456

1.机关值班：432

2.学习、培训、考核、会议：312

3.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：153

4.参加党群活动：316

5.病假、事假：120

6.法定年休假、探亲假、婚(丧)假：125

（四）非执法工作曰：1242

1.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：332

2.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：120

3.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：90

4.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：184

5.办理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登记、备案：132

6.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：130

7.办理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：128

8.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

法工作任务：126

附表1《2023年区应急管理局重点检查单位检查计划表》附表2《2023年区应急管理局一般检查单位检查计划表》

附表3《2023年度区应急局执法小组名单表》